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2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洪偉烈

被告 黃俊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萬9,2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原告購買APPLE 13 Pro，雙方約定分期總價款為73,296元（含本金及利息），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115年7月5日止，分24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（每期應繳金額為3,054元）；倘有任何一期遲繳，被告即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因被告僅繳付10期，此後即無繳款紀錄，以致喪失分期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故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之

01 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03 何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繳款
05 明細表及被告所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在
06 卷為憑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
07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
08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，洵屬真實。從
09 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
10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
13 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裁判費1,5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15 竹北簡易庭法官 王佳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24 書記官 黃伊婕